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健康中心社工室 實習須知

一、前言

本院精神科暨心理健康中心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 系所學生教育訓練之需求,提供各校學生申請社會工作 實習機會與學習場域,協助實習生學習個案、團體、社 區之社會工作實務。執行個案與家庭社會心理評估、社 會生活功能評估、團體工作、疾病衛教、社會福利資源 諮詢與轉介等,期能圓滿完成實習過程達到實習目標

二、實習目標

- (一)熟悉精神醫療團隊運作模式。
- (二)瞭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師在醫院之角色與各項業務。
- (三)瞭解精神醫療領域的社會資源與運用。
- (四)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工作之印證與整合。
- (五)在專業督導下參與實務觀察與演練。
- (六)學習與反思自我在精神醫療領域工作的生涯探索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參與精神醫療團隊工作。
- (二)參與病房治療會議。
- (三)觀察與參與治療性團體。
- (四)觀察家族治療或伴侶治療。

- (五)通報與轉介之業務。
- (六)參與教學及討論活動。
- (七)接受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。
- (八)繳交實習作業與實習成果報告。

四、核心學習

- (一)瞭解精神醫療團隊角色分工與專業倫理。
- (二)熟悉精神醫療治療理論與模式之運用。
- (三)病人、家屬的疾病與心理衛生教育工作。
- (四)家庭、社會生活功能評估。
- (五)家族治療和伴侶治療實務。
- (六)團體工作實務。
- (七)熟悉嚴重病人/強制住院治療相關法規和工作流程。
- (八)瞭解社會福利資源運用。
- (九)瞭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- (十)瞭解司法精神鑑定流程。

五、實習規範

- (一)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相關倫理規定。
- (二)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專業督導。
- (三)實習期間必須遵守院方相關受訓規定。
- (四)實習期間除參與社會工作實務之訓練外,亦需參與 科內教學討論活動。